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撤案审批表

案由：涉嫌经营腐败变质食品案
当事人：厦门鑫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海丰壹品黄记煌餐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金珠
地址：海城镇大道中北侧地王广场二楼 230B 号
联系方式：
案件来源：投诉举报 立案时间：2017 年 11 月 30 日

案情调查摘要：

我局接“12345”政府服务投诉举报转办通知单（海政务转【2017】865号）后，于2017年11月27日对厦门鑫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海丰壹品黄记煌餐厅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没有发现投诉举报的情况，执法人员多次通知该餐厅的负责人黄鹏、王金珠来接受调查，但当事人均没有来接受调查，且经汕尾岁宝百货有限公司证实，该餐厅于2017年11月30日已停止经营。投诉举报人提供的信息及照片无法确定被投诉举报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经告知投诉举报人后，投诉举报人没有提供进一步的证据。

撤案理由：

厦门鑫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海丰壹品黄记煌餐厅经营腐败变质食品的证据不足，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建议撤销对厦门鑫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海丰壹品黄记煌餐厅的立案（立案时间：2017.11.30）。

承办人：

张辉, 李彬

2018 年 3 月 21 日

承办部门负责人:



2018年3月22日

审核部门意见: 拟同意, 呈领导审批.

负责人: 王庆建

2018年3月23日

审批意见:

同意.

分管负责人:



2018年3月23日